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92.88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7月2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392.887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3,571.548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8.93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18.95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17日（T-1日）（周一）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34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001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5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65.7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2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1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8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上述两家承销机构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17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别重大合同终止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终止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对工作函进行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前期合同订立的具体情况，包括商谈、签订合同的过程及合同主要条款；

回复：

（一）合同商谈及签订情况

2020年4月30日（均指北京时间）买方向公司提出采购口罩的意向。

2020年5月4日公司与买方召开网络远程会议，双方介绍各自的团队及其情况，进行初步商谈。

2020年5月5日，买方将交易框架协议初步文本发给公司，以供双方讨论。

2020年5月7日至5月8日，双方就交易框架协议内容进行了沟通，包括商谈确定付款和交货方式等核心条款。

2020年5月8日公司收到买方签章的交易框架合同，公司随后盖章签署并回传给买方，合同正式订立。

2020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买方根据交易框架合同，下发具体采购订单，订单金额97,500万美元。

公司收到买方发出的采购订单后，2020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批准交易，确认采购订单。2020年5月18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

（二）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货物交付、货款支付、产品质量、违约救济、法律管辖、其他条款等，具体如下：

1.货物交付

本次货物交付将采取海运、空运等方式进行，具体由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确，并结合届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采购订单约定，卖方在买方支付订单约定比例金额的前期款项后，按周分次向买方交货，3个月内完成本次采购订单约定的货物交付。

2.货款支付

本次订单总额为97,500万美元，采购订单约定，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形式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订单约定比例金额的前期款项。后期款项则根据海运、空运的不同情况分别进行确定。如采用海运方式，买方应在每批货物完成装箱和装船当天支付完毕，且不得迟于离港日支付。如采用空运方式，买方应在货物到达第一目的地空港完成卸货和检验后支付完毕，且不得迟于到港后3个工作日支付。

3.产品质量

所有货物应符合采购订单的要求。所有产品还（i）必须遵守合同双方约定的标准，（ii）应该是新的，未使用的且不破损，（iii）在设计、工艺和材料上没有缺陷，（iv）适用于产品的预期用途且安全，（v）没有留置权，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权或索赔。

4.违约救济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下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违反生产、交货、质量、标准和保密性等约定，以及买方违反收货、适用的运输、付款和其他合同约定，从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5.法律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不适用其法律冲突原则）应管辖与本合同及其所考虑的交易有关或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解释、内容、履行和效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合同。尽管有上述规定，本合同及其各方应遵守美利坚合众国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合同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由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相关的任何和所有争议、矛盾和分歧，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进行仲裁。

6.不可抗力

合同项下，直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迟延交付或履约不能，任何一方不视为违约，也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交付或履约不能产生的损失和损害，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二、请公司核实并说明，是否于合同签订前进行了充分必要的尽职调查，是否对合同买方的信用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了有效核实，以及至今未披露买方的主要考虑和原因；

回复：

（一）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交易为货物买卖，买方名称为RedrockPartners,LLC，系美国注册企业，公司通过子公司美国金发，聘请美国迪克森律师事务所（Dickinson Wright PLLC）律师马克汉森（Mark Heusel）对买方的情况进行了背景调查，获取了买方的注册信息和业务报告等资料。根据获取的资料信息，买方系于1978年在美国注册并持续经营的合法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内部运营机制等方面不存在异常情形，具备合同签订的主体资格。

买方表示基于其实际业务的特殊性及商业保密保护的需要，无法提供具体的主要业务及营业财务资料给公司，但承诺其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会按期履行合同付款约定。

本次交易发生于全球疫情期间，货物为口罩防疫物品，全部销往海外市场。买方表示货物最终目的地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公司出于防疫需要，较难在短时间内派员前往美国及可能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进行现场调查和市场调研，对合同买方的履约能力难以做出完整、详细、准确的判断，公司在公告中披露了相应的风险。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与买方洽谈货物买卖合同时，约定买方必须一次性先预付订单总价款40%的货款给公司，公司收款后才开始生产和备货，发货后按单结算该批次货物尾款，以控制收款风险。合同还约定，如果买方不按期付款，公司有权决定是否继续供货，逾期超过五日的，公司并有权解除合同，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利益。

（二）公司当时未披露买方的主要考虑和原因

1.合同商谈及订立前后，买方表示不同意将其主体信息及财务资料在中国或其他市场进行公开披露，并且这会影响其是否与本公司签约交易的决策，即如果公司坚持披露相关信息，其极大可能不会与公司签约交易。

2.合同订立时正是全球疫情防控关键时期，防疫物资市场变化非常迅速，大宗交易及其主体的相关信息将可能被市场广泛关注，而货物的价格信息更是非常敏感。本次交易订单金额达9.75亿美元，涉及三个月履行期限，并进行了合同锁价约定，物资后续主要销往美洲多个国家和地区，一旦披露买方主体及其财务资料等信息，将影响其自身采购判断及下游销售政策，相关的信息属于买方的商业秘密，其不同意进行相关的披露。

3.如果披露买方主体及相关信息也不利于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且可能影响买方实际履约意愿及行为，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而且可能传导至市场给有序竞争带来不利影响。一旦披露买方的主体信息，不能排除全球范围内其他企业，包括美洲本土企业，向买方寻求以低于本公司的销售价格，承揽订单及业务。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同买方不能履约的具体原因，公司知晓相关情况的时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回复：

本次采购订单约定，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形式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订单金额的40%的前期款项。公司于北京时间2020年5月22日收到买方于美国东部时间2020年5月21日发来的《证明函》及其委托律师出具的《确认函》，买方因资金归集及大额支付流程，订单金额40%的前期款项支付将稍微迟延。本公司收函后，已复函同意其迟延支付的申请，并要求其尽快完成支付。公司回函后一直与买家保持沟通，并就其所提资金归集及大额支付流程等具体问题进行了商议，力求促成尽快付款的目标。买家曾反馈，其本次交易拟通过信托基金进行支付，资金归集和大额支付涉及的授权程序和法律合规审查较多，影响了付款的进度，买家转发了相关的证明函，表示其专业团队仍在加快推进付款流程。

本次交易订单金额较大，订单为三个月期限，期间全球疫情发生变化，防疫物资贸易的外部环境也发生较大变化。2020年7月上旬，买方反馈下游客户市场变化较大，其监管机关对供应链和资金渠道审查趋严，曾就订单是否履行的事项进行沟通，但也表示货物买卖合同将继续有效。买方反馈在办理前期款项归集和支付过程中存在前期未预见的客观障碍，但公司仍希望双方能继续推动合同订单的履行，如买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合同订单，公司要求买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是否确需解除合同或友好协商变更合同条款，但公司未收到买方相关书面文件。因此，公司认为双方仍有继续履行合同的基础。

2020年8月上旬，公司业务部门尝试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与买方就合同是否履行事宜进行探讨，买方未予有效回应。因本采购订单将于2020年8月15日到期，公司于2020年8月4日致函买方，征询其是否仍有意继续履行合同订单，并要求其在2020年8月7日前书面回复公司，逾期未回复则视为不再履行合同订单。截至2020年8月8日，公司未收到买方的有效书面回复，买方也未向公司披露其不能履约的具体原因。至此，本次合同订单未得到买方的履行，公司认为合同订单实际已经终止，公司随后于2020年8月10日发布《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终止的公告》。

公司在确认合同订单实际已经终止后，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四、请公司说明对重大合同可靠性评估的内控制度是否严谨，并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对本次重大合同的评估情况；

回复：

（一）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和引导公司的经营行为，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相继制定、修订和完善了以下内控制度：

1.2017年6月3日，公司发布修订后的《合同管理规定》（KFB201B.07/A1-2017），并于2017年7月3日实施。《合同管理规定》对合同会签审核、签订、合同档案管理、合同履行、变更和解除、合同的履行监督和纠纷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 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发布修订后的内部受控文件《销售订单交付管理规定》（KFB217B.08.03/A3-2017），2017年12月1日实施。《销售订单交付管理规定》对公司部门职责和权限、销售预测及订单交付准备、销售订单的接收和审核、销售订单的下达和生产信息传递、生产安排、订单生产管理、订单交付、监督与考核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3.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修订后的内部受控文件《客户信用管理规定》（KFB201B.09/B-2017），2017年12月31日实施。《客户信用管理规定》对公司部门职责和权限、客户授权管理、客户授信变更和客户违信处置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上述重大合同内控制度，在日常交易中作为客户评估和交易执行的内控依据。

（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2020年5月5日，买方将交易框架协议初步文本发给公司后，公司业务部门及时将交易框架协议发送给主管合同日常管理的法务部门进行审核。鉴于合同重要性，公司会同法律顾问单位一并参与交易框架协议的审核、修改和定稿工作：

1.根据公司《合同管理规定》（KFB201B.07/A1-2017）的规定，法务部门对合同缔约主体法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名称、职务、联系方式、合同标的数量、质量标准及说明、价款支付方式、交货方式、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合同履行条件等合同条款进行审查、修订和完善。

2.根据公司《销售订单交付管理规定》（KFB217B.08.03/A3-2017）的规定，公司业务部门向供应链管理部了解产能现状、物料采购周期和紧急订单管理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协议的输出承诺、交货和保障条款进行可行性分析。

3.根据公司《客户信用管理规定》（KFB201B.09 /B-2017）的规定，公司业务部门向财务部了解货款支付款期、额度等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协议的付款、所有权、违约责任条款涉及的信用和支付风险事项提出意见。

综上，在上述交易框架协议内容条款设定、修订和定稿的过程中，公司根据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协议内容中的货物交付、货款支付、产品质量、违约救济、法律管辖等核心条款上反复推敲，多次与买方进行商议和洽谈，最终确保了协议文件在平等互惠、严控风险的基础上予以签订，最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利益。

（三）本次重大合同的评估情况

1.合同主体资格。公司综合各方渠道信息，结合合同商谈讨论情况，买方系美国的一家持续经营的合法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内部运营机制等方面不存在异常情形，具备合同签订主体资格。

2.设置附条件条款，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与买方洽谈货物买卖合同时，约定买方必须一次性先预付订单总价款40%的货款给公司，公司收款后才开始生产和备货，并且按周分批发货，发货后按单结算该批次货物尾款（如采用海运方式，买方应在每批货物完成装箱和装船当天支付完毕，且不得迟于离港日支付。如采用空运方式，买方应在货物到达第一目的地空港完成卸货和检验后支付完毕，且不得迟于到港后3个工作日支付），以控制收款风险。合同还约定，如果买方不按期付款，公司有权决定是否继续供货，逾期超过五日的，公司并有权解除合同，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利益。

3.合同权责明晰，风险可控。公司在和买方就合同条款内容修订和完善的过程中，在货物交付、货款支付、产品质量、违约救济、法律管辖等核心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权利义务清晰可见，为督促双方履约提供了依据和支撑。

五、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就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签订和终止事项，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另外，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口罩类产品共销售3.92亿只，销售区域包括6大洲30多个国家和地区。近日投资者较为关注公司2020年上半年口罩出口的具体情况，现在此披露相关详细信息。

2020年上半年，以子公司广东金发为经营和制造单位报关出口的口罩合计25,785万只，以其他公司为经营单位以广东金发为制造单位报关出口的口罩合计5,278万只。两类出口方式涉及出口目的国共40个，其中，5万只以上的出口目的国有34个。

因公司生产的口罩部分内销，财务核算和出口报关口径不同，同时时间确认上存在差异，上述出口数量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销售数量存在差异。

公司将一如既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33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派克新材”A股1,0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0年8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929,56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0,730,64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72166%。配号总数为100,730,641个，起始号码为100,000,000,000，截止号码为100,100,730,64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26.9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1237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8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52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4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6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普股份”A股票1,340.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0年8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966,43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8,985,45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26860%，配号总数为118,985,45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8,985,44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74.21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3543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8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亿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0.47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以及全资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2020年度拟向银行新增（不含到期续签）30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或收购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008、2020-016）。

2020年8月1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与建设银行签署的融资合同（含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产生的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李静武

4、注册资本：152103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1,981.12	666,055.04
净资产	252,879.83	247,315.16
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份
营业收入	355,904.01	36,182.63
净利润	-31,077.92	-5,564.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建设银行

担保金额：11亿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

担保期限：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79%。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为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

2.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3.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仅为2020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的进展性步骤之一。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获悉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已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赛格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6.7%的股权）42.85%股权无偿划转至深投控（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划转前，赛格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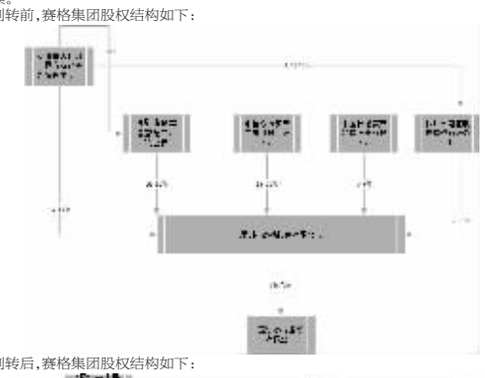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后，赛格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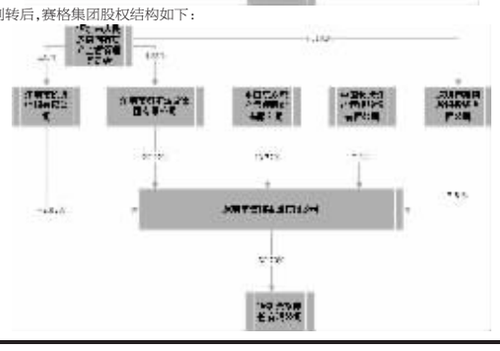

二、本次划转对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赛格集团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动后，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深圳市国资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赛格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2、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的影响

本次划转完成后，赛格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深投控成为赛格集团第一大股东，但未对赛格集团形成控制，与赛格集团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运营集团”）亦非一致行动人。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划转完成后，深投控尚未对赛格集团形成控制

本次划转完成后，赛格集团将有5名股东，其中深投控持股42.85%，资本运营集团、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鲲鹏投资分别持股26.12%、13.72%、9.8%、7.51%股权，按照赛格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分别享有赛格集团董事会3名、2名、1名、1名、1名董事席位的推荐权（赛格集团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另1名董事为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赛格集团《公司章程》第17条的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特殊事项做出决策，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就普通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根据赛格集团《公司章程》第44条的规定，赛格集团董事会会议应当有2/3（即6名，含本数，以下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3/4（即7名以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普通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综上，在本次划转完成后，深投控尚未实现在赛格集团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的控制。

（2）赛格集团的股东深投控、资本运营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等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据此，深投控与资本运营集团不因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的规定，一致行动系投资者通过某种关系或安排而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深投控与资本运营集团不因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能够使自身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关系。二者在公司决策运营中保持独立，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综上，赛格集团的股东深投控、资本运营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